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八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奥基奥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马顿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大湖区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6082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大湖区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布托夫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恩森吉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联合公报（S/2007/679, 附件），以便采取共同对策，终止对两国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这是迈向彻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派遣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执行特别任务，表示赞赏，并期待这种参与，包括同有关政

府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进一步进行协商，将持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回顾，非法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的继续存在，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之一，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安理会再次要求这些团体放下武器，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酌情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全理事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当局充分履行其在内罗毕公报中所作的承诺，继续合作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它随时准备推动并支持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按照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酌情对更多个人和实体，包括卢民主力量和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采取措施。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当地开展的行动，并鼓励联刚特派团根据其授权，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措施。”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4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